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鹤壁市京东公安专有云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鹤壁市公安局

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程序

第四章 项目合同基本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一章 协商邀请

致：河南京东中原云计算有限公司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鹤壁市公安局和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委托，对鹤壁市京东公安专有云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协商。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鹤壁市京东公安专有云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鹤财单一采购-2026-7
3. 采购预算：692 万元
4.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5. 采购内容：为鹤壁市公安局部门（包括鹤壁市公安局、鹤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等鹤壁市公安局各科室/支队/下属单位）提供的公安专有云服务，即满足公安部门信息系统部署和运行所需专有云服务，主要为计算、存储、操作系统技术支持和机柜等云服务。计算服务包括云主机、高性能物理机、GPU 物理机等；存储服务包括云存储、对象存储等；提供主流操作系统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机柜空间、整机柜服务等。提供可用资源量不少于 8600 核 CPU、29000GB 内存、4000TB 存储及相关配套资源。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8:30至11:5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6房间。

3. 方式：现场领取或邮件发送。

4. 售价：招标文件不收费。

四、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6年6月26日15:00时。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59室。

3. 协商开始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15:00时。

4. 协商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59室。

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公安局

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258号

联系人：常先生 侯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82868 0392-3392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58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6201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为鹤壁市公安局（包括鹤壁市公安局、鹤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等鹤壁市公安局各科室/支队/下属单位）提供的公安专有云服务，即满足公安部门信息系统部署和运行所需专有云服务，主要为计算、存储、操作系统技术支持和机柜等云服务。计算服务包括云主机、高性能物理机、GPU 物理机等；存储服务包括云存储、对象存储等；提供主流操作系统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机柜空间、整机柜服务等。提供可用资源量不少于 8600 核 CPU、29000GB 内存、4000TB 存储及相关配套资源。

1. 基础云资源服务

云主机服务：按需提供不同配置的云主机。

物理机服务：按需提供高性能物理机、GPU 物理机。

计算服务：提供负载均衡服务等。

云存储服务：提供不同形式的云存储空间。

对象存储：提供分布式对象存储服务。

2. 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操作系统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主流操作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3. 安全服务

云安全服务：提供抗 DDoS 攻击、防火墙、WEB 应用防火墙、主机安全、堡垒机、数据库审计、网站威胁扫描等安全防护服务。

云平台安全等级保护：提供满足等保三级要求的云平台安全防护服务。

云平台漏洞扫描服务：提供云平台漏洞扫描服务。

云平台安全重保服务：提供云平台安全重保服务。

4. 其它要求

售后工程师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分钟级快速响应。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保障机制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形成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的服务规范。

2.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配套的制度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管理制度、安全保障制度、应急预案等。

3. 供应商负责所建设的公安云平台的具体管理、运维、安全防护等工作，定期向采购单位提供全面的运行报告。

（二）云资源服务

1. 供应商提供满足服务条件的公安云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网络资源池、安全资源池等必须的软硬件设备。

2. 供应商提供系统调整、迁移、部署等服务所需云资源，配合甲方对系统进行方案评估、资源优化、制定实施计划。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相关正式通知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源分配交付给系统用户，并配合完成具体实施及相关的测试、调试等工作。

3. 供应商提供云资源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资源优化建议、方案，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审查、扩容、核减、释放等措施提高资源总体利用率。

（三）运行维护服务

1. 供应商须建立专职的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本地团队，具备云计算、网络、存储、安全类工程师，提供运维管理、技术

支持、巡检巡查、应急保障等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服务。

2. 供应商需在工作日期间，委派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指定办公地点提供驻场服务，在服务过程中留存考勤记录并提交采购单位确认。驻场人员应遵守采购单位工作制度规范，服从采购单位统一管理。若人员更换，需至少提前一周告知采购单位并经采购单位同意。

3. 供应商应保障云资源服务质量，确保云平台不间断运行。对于云上部署的系统提供故障处理和响应服务，建立完善的故障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配合解决。

4. 供应商配合公安部门上云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对硬件、网络、软件、安全等运行环境的变更调整，以及故障测试等工作。

5. 供应商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信息化服务的，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

（四）安全保障服务

1. 供应商须配置专职安全技术团队保障公安云安全。

2. 供应商提供公安云基础安全防护，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防病毒网关、IPS、IDS、WEB 网站防篡改系统、漏洞扫描系统、综合日志审计系统等内容。

3. 供应商提供的公安云服务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公安信息网、视频专网安全的政策要求，在服务期间，如果遇到相关安全标准更新以及政策要求变化，乙方须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整改费用。

4. 供应商提供的公安云服务须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

护第三级安全防护的要求并通过公安部门测评备案，每年进行复测并整改达标。

5. 供应商对因自身提供的公安云服务相关原因造成的安全事件负责，发生安全事件的，应赔偿造成的损失，根据事件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扣减相应服务费，具体情况已合同约定为准。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付款方式：云服务费为固定费用，即服务供应商中标价。服务费用按半年为一个支付周期，每半年度支付总费用的 50%，分两次付清全部费用。（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3. 验收及付款依据：服务供应商根据甲方当月各类资源使用量出具运行报告，由甲方对报告中的资源使用清单和费用进行核对和盖章确认。每半年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和业务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确认。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4.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程序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指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鹤壁市公安局。

1.1.2“采购代理机构”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3 “供应商”指在采购人处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协商响应文件，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实施的供应商；

1.1.5 “项目”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1.1.6 自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7 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二、保证金

2.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三、报价

3.1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响应。

3.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 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

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4.2 响应文件原则上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4.3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4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包号（适用于分包项目）、响应单位名称等字样。

4.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 A4 纸中文编写，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4.6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7 响应文件共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正本电子版（U 盘）1 个，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

4.8 响应文件应完全密封包装，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

4.9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五、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响应有效期

6.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七、协商小组组成及协商要求

7. 协商小组成员共 7 名，其中采购人委派代表 2 名，其余为相关专家。

7.1 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提出协商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视为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7.2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

项目质量。重新商定的价格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最后商定的成交价格为项目成交价格。

7.3 协商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7.4 出现《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依法公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成交通知

8.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签订合同

9.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四章 项目合同基本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一、服务内容

甲方采购乙方政务云服务, 即云计算、云存储、云数据等云资源使用需求所提供的服务。

二、服务期限与地点

(一) 服务期限: 2026年7月X日至2027年7月X日。

(二) 服务地点: 河南省鹤壁市。

三、合同付款

(一) 合同计费

公安云资源服务费本次年度最高预算为692万元, 为固定费用, 即供应商中标价。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政务云服务, 如根据项目需求要新增服务目录项, 需由甲乙双方沟通, 服务内容及价格协商一致并经过评审后,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二) 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按半年为一个支付周期, 每半年度支付总费用的50%, 分两次付清全部费用(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服务费支付由甲方以人民币电汇或转账方式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三) 验收及付款依据: 服务供应商根据甲方当月各类资源使用量出具运行报告, 由甲方对报告中的资源使用清单和费用进行核对和盖章确认。每半年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和业务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确认。甲方验收确认后, 乙方

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及账户情况

收款方名称：

开户行：

账 户：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保障机制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形成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的服务规范。

2.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配套的制度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管理制度、安全保障制度、应急预案等。

3. 供应商负责所建设的公安云平台的具体管理、运维、安全防护等工作，定期向采购单位提供全面的运行报告。

（二）云资源服务

1. 供应商提供满足服务条件的公安云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网络资源池、安全资源池等必须的软硬件设备。

2. 供应商提供系统调整、迁移、部署等服务所需云资源，配合甲方对系统进行方案评估、资源优化、制定实施计划。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相关正式通知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源分配交付给系统用户，并配合完成具体实施及相关的测试、调试等工作。

3. 供应商提供云资源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资源优化建议、方案，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审查、扩容、核减、释放等措施提高资源总体利用率。

（三）运行维护服务

1. 供应商须建立专职的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本地团队，具备云计算、网络、存储、安全类工程师，提供运维管理、技术支持、巡检巡查、应急保障等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服务。

2. 供应商需在工作日期间，委派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指定办公地点提供驻场服务，在服务过程中留存考勤记录并提交采购单位确认。驻场人员应遵守采购单位工作制度规范，服从采购单位统一管理。若人员更换，需至少提前一周告知采购单位并经采购单位同意。

3. 供应商应保障云资源服务质量，确保云平台不间断运行。对于云上部署的系统提供故障处理和响应服务，建立完善的故障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配合解决。

4. 供应商配合公安部门上云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对硬件、网络、软件、安全等运行环境的变更调整，以及故障测试等工作。

5. 供应商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信息化服务的，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

（四）安全保障服务

-
1. 供应商须配置专职安全技术团队保障公安云安全。
 2. 供应商提供公安云基础安全防护，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防病毒网关、IPS、IDS、WEB 网站防篡改系统、漏洞扫描系统、综合日志审计系统等内容。
 3. 供应商提供的公安云服务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公安信息网、视频专网安全的政策要求，在服务期间，如果遇到相关安全标准更新以及政策要求变化，乙方须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整改费用。
 4. 供应商提供的公安云服务须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安全防护的要求并通过公安部门测评备案，每年进行复测并整改达标。
 5. 供应商对因自身提供的公安云服务相关原因造成的安全事件负责，发生安全事件的，应赔偿造成的损失，根据事件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扣减相应服务费，具体情况已合同约定为准。

五、服务履约评价

甲方组织 3 名以上单数相关专家和业务人员，采用绩效考核形式每半年对乙方服务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服务费费结算的参考依据。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评价、绩效考核。

(三) 甲方最终用户的数据和业务部署到乙方的云平台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云服务功能、性能和安全情况进行测试。

(四) 指导乙方做好项目管理相关工作，根据工作需求帮助乙方与政府部门、服务对象进行协调沟通。

(五)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云资源服务费用。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保障本项目所需的云平台资源及安全环境。

(二) 按照甲方规定的政务云资源使用流程，向各政府部门提供政务云目录规定范围内的云资源服务，包括计算资源、存储资源、云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服务等。

(三) 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做好日常管理、维护、运行监测，确保云平台运行稳定及上云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并配合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的测试。

(五) 按照甲方需求，接受甲方指定的监管平台的监管，为甲方指定的监管平台提供相应接口文档或接口。

(六) 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和《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标准对政务云平台进行管理, 提供安全的云计算服务, 并与甲方一起,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审查和检查。

(七)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对于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服务 quality 不满足采购要求,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示函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反馈纠正的, 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合同, 由此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或逾期付款的, 甲方应以该项服务费当期应付款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若逾期三十日以上的, 乙方除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合同费用和违约金外, 有权解除合同。

(三)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九、知识产权

(一) 本合同签署前任何一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属该方所有。

(二) 在公安云平台上部署的公安业务系统、设备及运行过程中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等资源属公安部门所有。乙方应保障公安部门对这些系统、设备及数据等资源的访问、利用、

支配，未经甲方及公安部门授权，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这些系统、设备及数据等资源；在服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要求做好这些系统、设备及数据等资源的移交及清除等工作。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己方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四）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条款下的软件系统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开展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承担安全和保密责任，保障网络信息安全。乙方对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对平台系统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和对乙方提供的项

目有关资料保密，如果发生泄密或者造成乙方损失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项目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其中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终止

- (一)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的。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的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四)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鶴壁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协商响应函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我方承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4、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采购文件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协商中做虚

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 信用查询

供应商无需提供网站截图等资料(以协商当天采购人现场查询为准)。

三、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三) 初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报 价 | 小写： 大写： |

注：报价应符合采购文件关于报价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四) 项目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1. 采购文件中第二章实质性响应情况（完全满足第二章所有内容）。
2. 采购标的成本。（格式自拟）。
3. 同类型合同两份（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
4. 相关专利（如有）、专有技术说明（如有）。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的内容）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